

马景仑学术纪念文集

马景仑 著

广陵书社

马景仑学术纪念文集

马景仑 著

 广陵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马景仑学术纪念文集 / 马景仑著.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5. 7

ISBN 978-7-5554-0368-5

I. ①马… II. ①马… III. ①汉语—语言学—文集
IV. ①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49483号

书 名 马景仑学术纪念文集

著 者 马景仑

责任编辑 顾寅森 王浩宇

出版发行 广陵书社

扬州市维扬路 349 号

邮编 225009

<http://www.yzglpub.com>

E-mail: yzglss@163.com

印 刷 扬州市机关彩印中心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7.375

字 数 57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54-0368-5

定 价 80.00 元

目 录

说文段注研究

《说文》段注求证本义的方法	2
段注对《说文》分部和列字规律的探讨与运用	7
《说文》段注对同义形容词的辨析	16
谈谈段注对《说文》训诂术语的诠释	19
《说文》段注对“类比”手法的运用	27
《说文》段注术语“浑言”、“析言”的使用范围	34
《说文》段注“浑言”、“析言”所涉名词词义分类	38
《说文》段注对同义名词的辨析	46
《说文》段注对“反训”的阐释	56
《说文》段注“散文”、“对文”与“浑言”、“析言”的异同	62
试论《说文》段注中“今俗语”的作用	68
《说文》段注“浑言”、“析言”在汉语词义研究中的意义	77
《说文》段注对事物命名缘由的探讨	84
《说文》段注“浑言”、“析言”所涉动词词义分类	91
《说文》段注术语“之言”的本质特点及其运用情况	98
我写《段注训诂研究》的体会	108

《广雅疏证》研究

《广雅疏证》训诂术语“相对成文”浅析	118
《广雅疏证》“散文”、“对文”所涉同义词词义状况分析	122
《广雅疏证》所揭示的“二义同条”之词义关系分析	131
《广雅疏证》所涉“正反同词”现象成因探析	139
《广雅疏证》所言《广雅》之误浅析	148
《广雅疏证》对《广雅》主要条例的揭示	157

《广雅疏证》运用类比手法说解文字现象析	165
《广雅疏证》以类比手法所说明的语音变化造成的语言现象浅析	171
《广雅疏证》以类比手法说明被释词与解释词音义关系情况浅析	180
《广雅疏证》以类比手法说明“名”“实”“义”关系情况浅析	187
《广雅疏证》部分训诂术语的含义和用法浅析	201
《广雅疏证》对物之命名缘由的探析	211
《广雅疏证》类比手法的部分用法管窥	222
《广雅疏证》“凡”语的部分用法管窥	230
《广雅疏证》以“凡”语说明各种词义现象情况浅析	237
《广雅疏证》以“凡”语说明“名”、“实”、“义”关系情况浅析	243
从名、实、义关系角度看《广雅疏证》对事物命名方式的揭示	250

语法研究

《大唐新语》中“所”字的用法浅析	262
古汉语情态副词“信、诚、实、果”的词义差别	266
古汉语时间副词“忽、卒、遽、亟、骤”的词义差别	270
古汉语情态副词“独、专、特、直”的词义差别	277
略论《马氏文通》的训诂之法	281

教学研究

加强中文系学生的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	288
古代汉语自学散谈	295
努力提高《古代汉语》课的教学质量	299
如何调动学生的非智力因素	305
谈‘90 高考语知试题及其导向作用	309
一九九〇年高考语知试题的特点及其对高中语文教学的启示	311
俄罗斯的汉语教学和研究	31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成人高师教育培养目标的要求	320
成人高师教育必须从严要求、保证质量	326
试论高师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	330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在实践中探索文科基地建设之路	339
关于开设“科研论文的阅读与写作”课的思考与构想	347
《高考文言文阅读解析及训练》序	353

与中文本科自考生谈怎样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356
如何自学中文专业·····	360
怎样撰写中文专业毕业论文·····	364
徐复先生教育思想刍议·····	369
试论本科生研究性教学的主要特征·····	374

杂 著

谈谈古注中的几种常用术语·····	382
《释名》易字之训的语音分析 ·····	386
《文字蒙求》的实用价值及其学术贡献 ·····	394
谈谈规范汉字及其使用·····	400
《成语联想教学法初探》序 ·····	401
“反训”与“正反同词”浅论 ·····	405
略论孔子及儒家“孝”的思想 ·····	412
试论《说文》段注的哲学思想 ·····	420
马景仑先生学术简表·····	429
编后记·····	434

说文段注研究

《说文》段注求证本义的方法

《说文解字》是中国古代第一部阐释造字本义的字典。“经史百家，字多假借，许书以说解名，不得不专言本义者也。”^①但是《说文》对每个字本义的训释，并不都是正确的，特别是在长达一千多年的辗转流传过程中，《说文》一书被增删篡改的情况十分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去伪存真、证明确训、申发的诂、纠正错谬，从而昭示“每字之本义”，方法和手段就显得十分重要了。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作出了最重要的贡献，正如清儒江沅所云：“先生发明许书之要，在善推许书每字之本义而已矣。”^②

那么，段注初究是用哪些方法求证“每字之本义”的呢？

一、通过字形分析来求证本义

因形说义既是许书说解、也是段氏求证本义的最重要的方法。段氏指出：“许之为是书也，以汉人通借繁多，不可究诂，学者不识何字为本字，何义为本义……故为之依形以说音义，而制字之本义昭然可知”“故就本形以说义而本义定，本义既定而他义之为借形可知也”^③。

例如，《说文》十部：“丈，十尺也，从又持十。”段注：“夫部曰：‘周制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然则伸臂一寻，周之丈也，故从又持十。”段氏通过对成年男子身高与伸臂长度相等的说明，证明了“从又持十”的“丈”的本义为周制十尺。

又如，木部：“梁，水桥也。”段注：“梁之字用木跨水，则今之桥也。孟子：‘十一月與梁成。’国语引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大雅：‘造舟为梁。’皆今之桥制。”《说文》所载“梁”之古文字形，左边为“水”，右边为二“木”重迭，中有一横。段氏分析古文字形曰：“水阔者，必木与木相接。一，其际也。”

段注通过字形分析，来驳纠许说之误。例如，宀部：“家，厓也，从宀，豕省声。”段注：“按：此字为一大疑案。豕省声读家，学者但见从豕而已，从豕之字多矣，安见其为豕省耶？何以不云段声，而纡回至此耶？窃谓此篆本义乃豕之居也，引申假借以为人之居。字义之转移如此。牢，牛之居也，引申为所以拘罪之墜牢，庸有异乎？豕豕之生子最多，故人居聚处借用其字，久而忘其字之本义，使引申之义得冒居之。盖自古而然。许书之作也，尽正其失，而犹未免此，且曲为之说，是千虑之一失也。家篆当入豕部。”段氏的分析是很有道理的。

二、通过字音分析来求证本义

以音求义、以声音通训诂,是清儒高出前人的地方。戴东原有云:“训诂声音,相为表里。”^④段氏深得其师之真传,不仅明白“形声相表里”(《说文》“一”字注)的道理,而且提出了“声与义同原,故谐声之偏旁多与字义相近”(“禛”字注)、“义存乎音”(“中”字注)、“于声得义”(“象”字注)的理论,并自觉地运用这一理论求证本义。

例如,牛部:“𧇧,牛黄白色。从牛,廌声。”段注:“黄马发白色曰驃。票、廌同声。然则𧇧者,黄牛发白色也。内则‘鸟𧇧色’,亦谓发白色。”段氏以音同之理,说明了“𧇧、驃、𧇧”三字皆有“发白色”之义。

又如,艸部:“芋,大叶实根骇人,故谓之芋也。”段注:“口部曰:‘吁,惊也。’毛传曰:‘訝,大也。’凡于声字多训大。芋之为物,叶大根实,二者皆堪骇人,故谓之芋。”段氏以“凡于声字多训大”之理证明了“芋”的本义。

对于一些变化了的语音,段氏则从语源上探求其意义。例如,口部:“嗾,使犬声。”段注:“方言曰:‘秦晋之西鄙,自冀陇而西,使犬曰哨。’郭音骚。哨与嗾一声之转。公羊疏云:‘今呼犬谓之属。’”段氏告诉人们:“嗾、哨、属”是同源词,都是“使犬”、“呼犬”之声。

段注还通过声音线索来纠正许书之误。例如,人部:“佻,小兒。从人,光声。国语曰:‘佻饭不及壶餐。’”段注:“‘小’当作‘大’,字之误也。凡光声之字,多训光大,无训小者。越语:‘勾践曰:“谚有之曰:‘觥饭不及壶餐。’”’韦云:‘觥,大也。大饭谓盛饌。盛饌未具,不能以虚待之,不及壶飧之救饥疾也。言己欲灭吴,取快意得之而已,不能待有余力。’韩诗云:‘觥,廓也。’许所据国语作‘佻’,与‘觥’音义同。广韵十一唐曰:‘佻,盛兒。’用韦注。十二庚曰:‘佻,小兒。’用说文。盖说文之讹久矣。”

黄季刚先生云:“小学必形声义三者同时相依,不可分离,举其一必有其二”^⑤,“段氏则以声音之道施之文字,而知假借、引申与本义之分别”^⑥。

三、通过古书古注来求证本义

在古代的文献语言及其注疏中,有着十分丰富的运用字的本义的材料。段氏努力发掘这些材料来求证本义。

例如,爪部:“孚,卵即孚也。”段注:“通俗文曰:‘卵化曰孚,音方赴反。’广雅:‘孚,生也,谓子出于卵也。’方言:‘鸡卵伏而未孚。’于此可得孚之解矣。卵因伏而孚,学者因即呼伏为孚。凡伏卵曰抱,房奥反;亦曰藎,央富反。”孚,后来一般写作“孵”,义为鸟类伏卵而生幼鸟。

又如,车部:“轨,车彻也。”段注:“支部曰:‘彻者,通也。’车彻者,谓輿之下、两轮之间,空中可通,故曰车彻。是谓之车轨。轨之名,谓輿之下隋方空处,老子所谓‘当其无,有车之用’也。高诱注吕氏春秋曰:‘两轮之间曰轨。’毛公匏有苦叶传曰:‘由輶以下曰轨。’合此二语,知轨所在矣。上距輿、下距地、两旁距轮,此字谓轨。”段氏以高注、毛传,说明了“轨”

的本义。

段氏还经常引用古书古注材料来纠正许书误说。例如,人部:“伪,诈也。从人,为声。”段注:“诈者,欺也。……盖字涉于作为则曰伪。徐锴曰:‘伪者,人为之。非天真也。’故人为为伪是也。荀卿曰:‘桀纣,性也;尧舜,伪也。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又曰:‘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荀卿之意,谓尧舜不能无待于人为耳。”“伪”实际上是个形声兼会意字,段氏引徐锴、荀卿的话,证明其本义是“人为”,而许慎所释之“诈也”,乃是其引申之义。

四、以古人文法来求证本义

古人作文常用对仗,段氏也以此作为求证本义的一条途径。

例如,木部:“桺,桺也。”段注:“大雅:‘其灌其桺。’毛曰:‘桺,桺也。’桺与灌为类,非木名,谓小木丛生者,如鱼子名鯀鲋也。许云‘桺,桺也’者,字之本义。曲桷加于柱,桷加于曲桷,桷又加于桷,以次而小,故名之桷。毛取小木之义,故亦曰:‘桺,桺也。’”

“桷”本指房屋柱顶上承托方梁的小方木,又名斗拱;桷和曲桷都是柱子上的方木,桷加在它们之上,最小。在“其灌其桷”句中,根据文法,“桷”与“灌”相类;“灌”是丛生的灌木,因此,毛传用来释“桷”的“桷”就不是树木之名,而是取其“小木”之义,实指“小木丛生者”。段氏正是通过这样的分析,证明了“桷”的本义是丛生的小树。

《说文》木部还有一个“榦”字,许书释为“木相摩也”。段注云:“释木曰:‘木相磨,榦。’按:大雅:‘作之屏之,其菑其翳;脩之平之,其灌其桷。’尔雅:‘立死,菑;蔽者,翳;木相磨,榦。’除‘灌木,丛木’已见于上,则榦即桷也。以文法论,桷必非木名。毛云:‘桺,桺也。’桷谓之而,小木相迫切,与尔雅义无不合也。”

《尔雅·释木》云:“灌木,丛木;……木自弊,桷;立死,菑;蔽者,翳;木相磨,榦。”意思是说:灌木是一种丛生之木;……树木自己倒地死了,叫桷;站着死了,叫菑;枝叶蔽荫覆地,叫翳;树枝相切磨,叫榦。段氏把《尔雅》这段话与《大雅》诗句相对照,得出了“榦即桷”的结论。他又根据《大雅》诗句的“文法”,即“其灌其桷”与“其菑其翳”对仗,“桷”与“灌”同类,断定“桷必非木名”;根据毛传释“桷”为“桷”之说,断定“桷”义为“小木相迫切”,与《尔雅》“木相磨”义吻合。“小木相迫切”实际上就是指的“小木丛生者”。

五、以今俗语来说明古本义

古今语言变化很大,段氏善于利用清代的“今俗语”来阐释古本义。

例如,木部:“枰,平也。”段注:“谓木器之平称枰,如今言棋枰是也。”

又如,言部:“谰,抵谰也。”段注:“抵谰犹今俗语云抵赖也。”贝部:“赘,以物质钱。”段注:“若今人之抵押也。”

由于“今俗语”是“现在”流行的、人人皆懂的话,因此,运用“今俗语”阐释证明本义,

就收到了言简意赅的良好效果。

六、以同义词、反义词来说明本义

以同义词说明本义的：例如，人部：“傖，不安也。”段注：“与水波溶溶意义略同，皆动荡晃也。”按：水部：“溶，水盛也。”段注云：“今人谓水盛曰溶溶。”江河水盛则波浪翻涌、动荡不宁，段氏以此来说明人的内心不安，十分贴切。

以反义词说明本义的：例如，穴部：“窘，迫也。”段注：“小雅：‘又窘阴雨。’毛传：‘窘，困也。’”穴部：“窵，深肆极也。”段注：“窵与窘为反对之辞，……窵之训宽肆。”“窘”之本义既为“困迫”，则其反义词“窵”之训为“宽肆”，无疑义矣。

七、以许书释词之例来求证本义

段氏在求证本义时，常以《说文》的释词之例来证明或纠正许书的说解，以许明许。

例如，木部：“棣，白棣也”“移，棠棣也”。段注：“释木曰：‘唐棣，移；常棣，棣。’唐与常音同，盖谓其花赤者为唐棣，花白者为棣，一类而错举。故许云：‘移，棠棣也’‘棣，白棣也’。改唐为棠，改常为白。以棠对白，则棠为赤可知也。”在这里，段氏通过对许书“以棠对白”的分析，证明了“棠棣”（即“移”）就是“赤棣”。

又如，白部：“𠂔，词也。”段注：“凡毛传之例云‘辞也’，如苳苳之‘薄’、汉广之‘思’、草虫之‘止’、载驰之‘载’、大叔于田之‘忌’、山有扶苏之‘且’皆是。说文之例云‘某词’，白部外，吹为‘诤词’，矣为‘语已词’，矧为‘况词’，𠂔为‘出气词’，各为‘异词’，𠂔为‘惊词’、‘尔，词之必然也’、‘曾，词之舒也’皆是。然则‘词也’二字非例，当作‘谁词也’三字。”段氏通过对毛传和许书解释虚词的惯例的具体分析，证明“𠂔”不当训为“词也”，而应训为“谁词也”。

八、以《说文》列字次序来求证本义

《说文》排列汉字的特点是“分别部居，不相杂厕”^⑦，每部之字也按一定的条理次第排列。段氏云：“通乎说文之条理次第，斯可以治小学。”^⑧段氏在求证本义时，常以列字次序来证确论、纠误说。

例如，食部：“饭，食也。”段注：“自饕篆已上，皆自物言之；自饕篆已下，皆自人言之。然则云‘食也’者，谓食之也。此饭之本义也。”“饭”在食部排在第十七字，前十四字（即“饕篆已上”）为各类食物，第十五、十六字为“饌”（“具食也”）和“养”（“供养也”），“饭”后若干字也是有关人吃东西的字。因此，段氏断定许书用以解释“饭”的“食也”二字，是“食之也”之义，这也是“饭”的本义。

又如，苜部：“莫，火不明也。”段注：“按：‘火’当作‘目’，浅人所改也。假令训‘火不明’，则当入火部矣。此部四字皆说‘目’。”《说文》“苜”部四字，除“莫”外，另三字为：苜，目不正也；瞢，目不明也；蔑，劳目无精也。段氏根据“莫”在“苜”部的事实，纠正了许书“火不

明也”之误训。

九、通过版本校勘来求证本义

《说文》在长期流传过程中,讹误颇多,段氏有时通过版本校勘来求证本义。

例如,巾部:“幘,车敝兒。从巾,单声。诗曰:‘檀车幘幘。’”段注:“小雅杕杜曰:‘檀车幘幘。’传曰:‘檀车,役车也。幘幘,敝兒。’……按:古本当是‘巾敝兒’,故从巾。诗以为车敝字,则其引申之义也。释文引说文‘巾敝也,从巾单’。今本释文乃‘巾’讹为‘车’,殊失陆意。”段氏通过征引古本《经典释文》所引《说文》释“幘”之训,证明“幘”的本义不是“车敝兒”,而是“巾敝兒”。

上面,我们简略地分析了《说文》段注求证本义的九种主要方法。这些方法,是段玉裁博大精深的语言学说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语言学的精华之一,值得我们好好研究。

【注释】

①江沅《说文解字注后叙》。

②同①。

③《说文解字·叙注》。

④《六书音均表戴序》。

⑤《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4月第1版,第48页。

⑥同⑤,第4页。

⑦《说文解字·叙》。

⑧《说文解字注》玉部部末注解。

段注对《说文》分部和列字规律的探讨与运用

《说文解字》是中国古代第一部字典,也是当时的一部百科全书,许慎呕心沥血几十年,在博考通人达者、广纳前贤成果的基础上,写成了这部宏伟巨著。“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昆虫,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间人世,莫不毕载”(许冲《上〈说文〉书》)。全书共收正文 9353 个,重文 1163 个。(大徐本正文 9431 个,重文 1279 个)许慎以极其复杂、严密、科学的条例,把所有这些字都有条不紊地加以安排胪列,在中国古代文字学研究史上,创造了伟大的奇迹。

清代著名小学家段玉裁(1735—1815),在其殚思竭虑大半生所写成的《说文解字注》中,深刻地考察、发明了《说文》的种种条例,取得了举世公认的辉煌成就。段氏指出:《说文解字》一出“经后人妄窜,盖不可数计。独其义例精密,迄今将二千年,犹可推寻,以复其旧”。(八下欠部“欲”字注)

在这篇文章中,我们打算从“分部”和“列字”这两个方面谈谈段注对《说文》条例的探讨与运用,以就教于方家学者。

一、分部

《说文》是一部专讲造字原理的巨著,许慎所创立的 540 部,是文字学上的分部,不同于后代字典辞书如《康熙字典》等以检字为目的所划分的 214 部。许慎按照“六书”原则,把所收篆文的形体构造加以分析归类,从中概括出 540 个偏旁作为部首,使九千多个正文井然有序地分列各部,“分部别居,不相杂厕”(《说文解字叙》),这是许慎对汉字研究的重大贡献。段氏对许慎的这一贡献给予高度评价,他指出:“许君以为音生于义,义著于形。圣人之造字,有义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学者之识字,必审形以知音,审音以知义,圣人造字实自象形始,故合所有之字,分别其部为五百四十,每部各建一首,而同首者则曰:‘凡某之属皆从某。’于是形立而音义易明。凡字必有所属之首,五百四十字可以统摄天下古今之字。此前古未有之书,许君之所独创,若网在纲,如裘挈领,讨原以纳流,执要以说详,与《史籀篇》、《仓颉篇》、《凡将篇》杂乱无章之体例不可以道里计。颜黄门曰:‘其书概括有条例,剖析穷根源。不信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此最为知许者矣。盖举一形以统众形,所谓‘概括有条例’也;就形以说音义,所谓‘剖析穷根源’也。是以《史篇》、《三仓》自汉及唐递至放失,而《说文》遂专行于世,如左公、毛公之《诗传》、《春秋传》皆后出,而率循独永久勿替也。”(《叙》注)段氏强调:“以字形为书,俾学者因形以考音与义,实始于许。功

莫大焉。”(一上一部“一”字注)

“据形系联”是《说文》分部的基本原则。许慎在《叙》中云:“其建首也,立一为耑。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条牵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引而申之,以究万原,毕终于亥,知化穷冥。”段氏注云:“类聚,谓同部也;群分,谓异部也。……同条共理,谓五百四十部相联缀也。……五百四十部次第,大略以形相连次,使人记忆易检寻。如八篇起人部,则全篇三十六部皆由人而及之是也。虽或有以义相次者,但十之一而已。部首以形为次,以六书始于象形也;每部中以义为次,以六书归于转注也。”在这里,段氏抓住“以形系联”这个核心,阐述了许氏分部的特点和理由。

许氏分部十分精细。有时,遇到一些在形体结构上无法同其他字归为一类的字,许氏不惜为它们单独立部。例如:一上“三”,二上“口”,五上“厶”,五下“久”,六上“才”,六下“乇”、“𠂇”,七上“克”、“录”,七下“耑”,九上“丐”,九下“冉”、“𠂇”、“易”,十上“𠂇”、“能”,十一下“燕”、“𠂇”,十三上“率”,十三下“它”,十四上“开”,十四下“四”、“五”、“六”、“七”、“甲”、“丙”、“丁”、“庚”、“壬”、“癸”、“寅”、“卯”、“未”、“戌”、“亥”部等,都只有部首字而无被统字。可是,有些字虽然在形体上可以同其他一些字归为一类,如“珏”可归入“玉”部,“炎”可归入火部,但《说文》仍另立“珏”部、“炎”部,这又是为什么呢?段氏在一上珏部“珏”字下注云:“因有‘班’、‘斑’字,故‘珏’专列一部,不则缀于玉部末矣。凡《说文》通例如此。”在十五上《说文解字叙》五百四十部首“珏”字下又注云:“蒙玉而次之。凡并之重之而又有属者,则别为部,若珏之属有‘班’、‘斑’是也。并之重之而无属,则不别为部,如‘祿’在示部之末是也。”又如一下“屮”部之后有“艸”部,“艸”部之后“蓐”、“𦰩”二部,因为后三个部首均各有其统属之字。段氏在“蓐”下注云:“此不与艸部五十三文为类而别立‘蓐’部者,以有‘蓐’字从‘蓐’故也。”同理,“𦰩”之所以立部,因有“莫”、“莽”、“葬”三字为其所统,段氏的上述三段注释,深刻地说明了许书按照“据形系联”原则设立部首的原委,完全符合《说文》的实际情况。

《说文》中有少数字,既可归入甲部,又可归入乙部,许氏在安排其部居时,采用了“错见”手法。例如,九上彡部:“彡,清饰也。从彡,青声。”段注:“按:丹部曰:‘彤者,丹饰也。从丹彡,彡,其画也。’疑此当云:‘彡,青饰也。从彡青,青亦声。’盖谓以青色饰画之文也。‘彤’不入彡部,‘彡’不入青部者,错见也。”由段注可知,丹部之“彤”也可入“彡”部,“彡”部之“彡”也可入“青”部。段氏体察了许氏之苦心,可谓知许者矣。

对某些异体字,如难以定其正体、或体,许书不再按其字形归部,而是将其附于其中一个字形之后。例如,一上玉部:“瑱,以玉充耳也。”“瑱”后所附之重文字形为左“真”右“耳”,段注云:“不入耳部者,为其同字异处,且难定其正体或体。凡附见之例视此。”

段氏对《说文》540部首的排列顺序,也进行了精细分析,努力挖掘各部排前列后的内在联系。例如,《说文解字·叙》所列540部首的前25个部首及段注如下:

一部一(段无注。)

二部二(注:古文“上”字。蒙一而次之。)

示部三(注:次示者,示从二,蒙二而次之也。二者,古文上。)

三部四(注:蒙示有三垂,而以三次之。)

王部五(注:蒙三而次之,从一贯三也。)

玉部六(注:亦蒙三而次之。)

珏部七(注:蒙玉而次之。)

气部八(注:文象形,而次此者,为其列多不过三。)

士部九(注:蒙上“以一贯三”,次之“以十合一”。)

丨部十(注:王玉中皆有丨以贯之,故次之以丨。)

巾部十一(注:蒙引而上行之丨也。)

艸部十二(注:蒙巾而次之。)

蓐部十三(注:蒙艸而次之。)

艸部十四(注:仍蒙艸而次之。)

小部十五(注:仍蒙丨而次之。)

八部十六(注:蒙小从八,而次之以八。)

采部十七(注:来者,八之类,皆象分别之形也,故次于此。)

半部十八(注:蒙八而次之。)

牛部十九(注:蒙半从八牛而次之。)

犛部二十(注:蒙牛而次之。)

告部二十一(注:蒙牛而次之。)

口部二十二(注:蒙告从口而次之。)

凵部二十三(注:张口也,故次于此。)

𠂔部二十四(注:蒙口而次之。)

哭部二十五(注:蒙𠂔而次之。)

段氏深刻地阐明了部首之间“据形系联”的具体情况,使学者得以窥知许书严密的列部条例。

了解许书的分部原则及其具体条例,对于研读《说文》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段氏出色地运用这些规律,发现和纠正了许书在长期流传过程中为浅人窜改而产生的一些错讹。

例如,段氏在五上旨部后注云:“按:旨部本在‘亏’前‘喜’后。江声曰:‘旨当与甘为类。’今移于此。”按:大徐本《说文》“旨”部排在“亏”部后、“喜”部前,为第158部,“甘”部和“曰”部分别为第150部和第151部。段氏本《说文》则将“旨”部移至“甘”部之后,“曰”部之前,为第151部。

又如,三下鬥部:“鬥,两士相对,兵杖在后,象鬥之形。”段注:“按:此非许语也。许之分部次第,自云据形系联。夨𠂔在前部,故受之以‘鬥’。然则当云‘争也’。两夨相对,象形,谓两人手持相对也。乃云‘两士相对,兵杖在后’,与前部说自相戾。且文从两手,非两士也。此必他家异说,浅人取而窜改许书,虽《孝经音义》引之,未可信也。”段氏根据“据形系联”

的分部原则,指明了“門”字训释之误,证据充分,言之成理,实为不刊之论。

等等,等等。

二、列字

《说文》的列字,是有严密的逻辑条理的,每部中字的排列先后,井然有序。段氏对《说文》列字的规律高度重视,他把掌握《说文》的列字条例看成是攻治小学必备的基本功。段氏明确提出:“通乎《说文》之条理次第,斯可以治小学。”(一上玉部末注)

段氏在《说文解字注》中,花了相当大的力气来寻绎《说文》的列字原则和具体条例。

例如,一上一部共列5字,即“一、元、天、丕、吏”。段氏指出:“凡部之先后,以形之相近为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后,以义之相引为次。《颜氏家训》所谓‘概括有条例’也。《说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后有‘天’,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从一终焉,是也。”(一上一部末注)在这里,段氏深刻地揭示了许书各部的列字原则和根本规律,即“以义为次”。

又如,一上玉部共收124字,段氏注云:“按:自‘璵’已下皆玉名也。璵者,用玉之等级也;璵,玉光也。‘璵’已下五文记玉之恶与美也。‘璧’至‘瑞’皆言玉之成瑞器者也。‘璵、玨、玦、珥’,至‘璠’,皆以玉为饰也。‘玼’至‘瑕’皆言玉色也。‘琢、琰、理’三文言治玉也。‘珍、玩’二文言爱玉也。‘玲’已下六文,玉声也。‘瑀’至‘玖’,石之次玉者也。‘珉’至‘璿’,石之似玉者也,珉、珉、瑶,石之美者也。‘玢’至‘璊’皆珠类也。‘璠璵’二文,送死玉也。‘璠’,异类而同玉色者也。‘灵’谓能用玉之巫也。”

再如,十一下雨部“霜”字注云:“许列字首‘雷’,为动万物者莫疾乎此也。次之以‘雪’,乃次之以‘霰’、‘霨’,谓冬雪而后春雨也。次之以‘露’,露春夏秋皆有之,秋深乃凝霜也。次之以‘霜’,而岁功成矣。岁功以雪始,以霜终。”

由以上诸例,可知许书各部列字次第之谨严,内在联系之紧密。

“以义为次”是就各部列字的总体情况而言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一原则还演化引申出许多细致复杂的具体条例。对此,段氏也以其敏锐的洞察力,一一加以评点申说。特别值得人们重视的,主要有下列数端:

(一)二字连文的几种情况

一上示部“禔”、“祔”二字相连。“禔”字注云:“祔谓新庙,禔为毁庙,皆祖也。《说文》并‘祔’字连引之,故次之以‘祔’。”按:“祖”之本义为“始庙”。段注云:“始兼两义:新庙为始,远庙亦为始,故祔禔皆曰‘祖也’。”

一下艸部“莛”、“莠”二字连文。《说文》:“莛,禾粟之莠生而不成者谓之童莛。”段注:“生而不成,谓不成莠也。不成谓之童莛,已成谓之莠,此‘莛’、‘莠’二字连属之义。”按:许书释“莠”之义为“禾粟下扬生莠也”,段注云:“禾粟下,犹言禾粟间也。禾粟者,今之小米;莠,今之狗尾草,茎叶穗皆似禾,故曰恶莠。”

一下艸部“兹”、“薇”二字连文。《说文》:“兹,艸木多益”;“薇,艸旱尽也”。段注:“此

与‘艸木多益’反对成文。”

在上述诸例中，“褫”和“褫”、“蔀”和“蔀”、“兹”和“蔕”义正相反，故上下连文。

三上言部“谗”、“讼”二字连文。《说文》：“谗，讼也。”段注：“按：下文系之云：‘讼，争也。’《说文》之通例如是。”这是以递训之字相联属。

八上衣部“袒”、“补”二字连文。《说文》：“袒，衣缝解也。”段注：“许书无‘绽’字，此即‘绽’字也。”《说文》：“补，完衣也。”段注：“既‘袒’，则宜补之，故次之以‘补’。”“袒”、“补”二字之义在逻辑上密切联系，故相联属。

等等，等等。

（二）严人、物之别，先人后物

四下肉部：“膏，肥也。”段注：“按：‘肥’当作‘脂’。‘脂’字不厕于此者，许严人、物之别，自‘胙’篆已下，乃谓人所食者。‘膏’谓人脂，在人者可假以名物，如‘无角者膏’是也；‘脂’专谓物，在物者不得假以名人也。”肉部：“脂，戴角者脂，无角者膏。”段注：“《考工记》郑注曰：‘脂者牛羊属，膏者豕属。’……按：上文‘膏’系之人，则‘脂’系之禽，此人、物之辨也。有角、无角者，各异其名，此物中之辨也。”按：在“肉”部140字中，“膏”是第20个，“脂”是第113个，正如段注所云：许书严人、物之别，“《说文》之例，先人后物”（“肉”字注），用以名人的词语决不同用以名物的词语混杂在一起。

四下肉部“臂”、“臠”、“肘”连文。《说文》：“臠，臂，羊豕曰臠。”段注：“许书严人、物之辨。人曰臂，羊豕曰臠，此其辨也。禽有假‘臂’名者，如《周礼·内则》‘马般臂’是也；人臂无称‘臠’者，如《仪礼》、《礼记》‘肩臂臠’皆谓牲体也。……不以‘臠’字厕于‘胡、肱、臠、脰、腓、膝、臠’之所，而厕于此，何也？厕于此，以举正人、物之名之例也。”按：“肘”后第49字为“胡”。

（三）难晓之篆先于易知之篆

例如，十四上车部：“辄，车两轱也。”段注：“车两轱谓之辄。按：车必有两轱，如人必有两耳。……此篆在‘轱’篆之先，故‘轱’篆下但云‘车旁’，而不言‘两’。凡许全书之例，皆以难晓之篆先于易知之篆。如‘辑’下云‘车輿也’，而后出‘輿’篆。‘辄’下云‘车两轱也’，而后出‘轱’篆，是也。”

（四）分别字形之篆、籀

例如，艸部共收字445个，在最后53个字之前，《说文》云：“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艸。”段注云：“在左之字五十三，皆小篆从艸，大篆从艸。如‘芥’作‘芥’，‘葱’作‘薤’，余同。省约其辞，总识于此，以目下文。是以‘革’与‘萍’一物而不相属，‘蒹、菰、薊、藁’与‘藿、葭’一物而不相属，‘蓼’与‘蒿’一物而不相属，‘葶’与‘茆’一物而不相属，‘蒸’与‘藪’一物而不相属，皆由此分别。”

（五）特征相同合类

例如，十三上系部“纤”、“细”、“緇”三字相连。《说文》：“緇，鼈丝也。”段注：“鼈者，鼈牛尾也。凡‘羽旄’古当作‘羽鼈’。鼈丝者，鼈牛尾之丝至细者也，故次于‘纤’‘细’二